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847268_A12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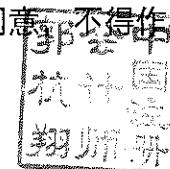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全部情况并对汇总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汇总表完全摘自贵公司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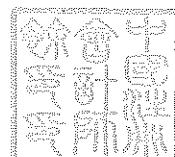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郭杭翔

余印印

2015年3月25日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方名称	资金占用 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偿还 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资 金的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5	-	-	(465)	见附注一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华人寿保 险合肥后援 中心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增资款项 转入长期 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世纪浩 然动力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7	-	-	代垫 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来
	新华家园健 康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74	-	374	代垫 款项以及营 运资金拆借 等	非经营性往来
	云南新华保 险代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	3	-	17	代垫 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来
				3	-	-	3	代垫 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来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 年度偿还往来资金余额	201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重庆新华保 险代理有限 公司	重庆新华保 险代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	-	-	(9)	-	代垫项 因公司清 算核销 代垫款等 非经营性往 来	
新华家园养 老企业管理 (北京)有 限公司	新华家园养 老企业管理 (北京)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	35	-	-	51	代垫 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 来	
新华保险武 汉门诊部有 限公司	新华保险武 汉门诊部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	1	-	-	21	代垫 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 来	
新华保险西 安门诊部有 限公司	新华保险西 安门诊部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	-	-	-	22	代垫 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 来	
新华卓越健 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新华卓越健 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	2	-	-	7	代垫 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 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554	582	-	(474)	66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一:

本公司最大的股东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31.34%。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有关本公司与汇金公司的重大交易, 已在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7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中予以披露, 未在本表中列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